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根据有权机构审核备案意见，经过综合评估与审慎考虑，为更好地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拟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内容进行修订，删除了“2、考核期内，以上扣非归母净利润计算时需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实质上提高了解除限售考核指标要求，修订具体如下：

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4-2026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200 万元，且相较于基期 2022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18,000 万元，且相较于基期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1.60 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7,600 万元，且相较于基期 2022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20,000 万元，且相较于基期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2.90 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相较于基期 2022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68,000 万元，且相较于基期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3.00 次。

注：1、上述同行业取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标准下全部 A 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公司董事会将剔除或更换该样本。

2、考核期内，以上扣非归母净利润计算时需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4-2026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200 万元，且相较于基期 2022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18,000 万元，且相较于基期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1.60 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7,600 万元，且相较于基期 2022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20,000 万元，且相较于基期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2.90 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相较于基期 2022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68,000 万元，且相较于基期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3.00 次。

注：上述同行业取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标准下全部 A 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公司董事会将剔除或更换该样本。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告的其它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